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襄政办函〔2023〕26号

##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县直各有关部门：

11月24日，安泽县永鑫通海铁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施工事故，造成7人遇难。为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要求，有效防范化解我县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风险，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就加强我县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深化思想认识。**年终岁尾历来是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多发期、易发期，特别是近期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事故频发，为我们敲响了警钟。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拧紧责任链条，举一反三，真抓实干，以最高站位、最严要求、最实举措，切实将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全面排查整治。**严格落实临汾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

产工作“九项硬措施”，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加强建筑施工大型机械设备、基坑支护、脚手架、用电设施、场内车辆管理、高空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方面风险隐患的排查，对检查出的隐患问题，要跟踪督导企业落实整改，坚决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三、夯实安全责任。**县住建局、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要严格履行行业主管、属地管理、项目主管责任，立即对照临汾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九项硬措施”（文件附后），逐一检点，全面排查，从严处置，全力整改，将结果报送县住建局（联系人：狄国强，联系电话：13734132818），全力筑牢我县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防线。

附件：临汾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九项硬措施”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临汾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九项硬措施”

**一、严厉打击“三无”工程。**深入开展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工作，划分监管网格，开展网格化排查，对在建无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工程进行全面排查，排查发现的“三无”工程一律停工，停工后尽快分类处理。对符合条件尚可补办手续的，责令当事人限期补办，补办期间持续加强监管，严禁施工；对无法消除影响和补全手续的尽快立案查处，及时组织拆除，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二、强化资质监管。**凡从事建筑施工活动，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要加强项目招投标监管，严肃查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纪违法行为，从源头杜绝无资质、超资质承揽业务和违法发包、转包等行为。

**三、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按照规定编制、审查、论证专项施工方案，严格按照方案施工。起重机械、模架支护、高空作业、土方开挖等重要节点要监理、施工单位签字同意后方可施工。

**四、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所有建筑工地、参建单位要立即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施工、监理、建设等参建各方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通过检查、巡查和联合验收等方式，有效排除事故隐患。对于查出的隐患，要严格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实现闭环管理，确保彻底整改。

**五、加强培训宣传。**分层次有序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对安全监管人员要突出安全生产形势、政策要求等内容，重点培训安全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对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要突出安全生产新技术的培训；对企业一线作业人员要突出安全技能和常识培训，提高安全意识。要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建设任务的政府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等重点单位宣传引导，使其自觉选用有资质的单位施工，对选用无资质单位施工的建设单位移交上级主管部门问责处理。

**六、强化执法检查。**一要转变检查方式。检查采取异地交叉执法检查、暗访暗查、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巡查等方式，确保检查效果。二要强化检查力量。注重发挥专家作用，从基层监督机构、大企业安全部门抽调专家参与检查，提高检查的专业性、客观性。三要突出工作重点。重点检查县区、开发区等监管薄弱区域，招投标等工程管理重点环节，深基坑、脚手架、起重机械、高支模等危大工程，三无项目，低资质及外埠企业承建工程项目。四要加密检查频次。主管部门实行不定期检查，企业每月、项目部每周、班组每日检查一次。主管

部门检查要突出写实性记录反馈，对问题清单式移交，便于跟踪整改。各级要做到有问题必移交，有隐患必整改，有违规必查处。

**七、严格落实“黑名单”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和约谈制度，对于发生事故的，要启动即行问责措施，核查企业资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一定时期内限制承接新项目。市住建局对各县（市、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进行挂牌督办，责任认定后督导落实行政处罚措施。发生一般事故的，对责任单位列入“黑名单”3个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发生较大事故的，对责任单位列入“黑名单”6个月，公开曝光、严格限制，对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将责任单位列入“黑名单”，清出临汾市场，对有关人员追责问责。对玩忽职守、配合施工企业弄虚作假的监理企业，出具不实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一经查实即列入“黑名单”、清出临汾市场，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查处。

**八、开展经营性房屋“扫街行动”。**市整治办（市住建局）组织尧都区、临汾开发区，抽调专业技术力量迅速开展一次“扫街行动”，对违规装修、擅自加层违规出租、待拆迁房屋违规经营等重点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实行清单交办、挂牌督办，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故；其他各县（市）同步开展。

**九、落实扬尘治理“六个100%”要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

按照“冬季行动”和秋冬防工作要求，督促各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标准做法，细化治理措施，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确保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工作落到实处。